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473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辛孟妍

電話：(02)3343-6427

傳真：(02)2304-7055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177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本文已電子交換

11
月
14
日
補

主旨：檢送「公告註銷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持有製造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10張」影本乙份如附，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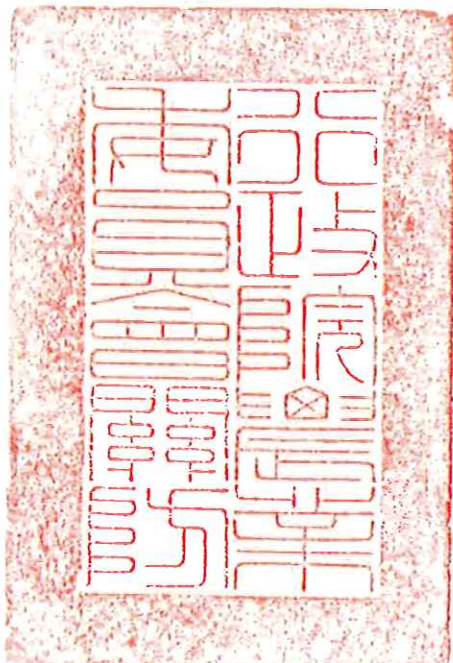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林聰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1417714號



主旨：公告註銷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持有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共10張。

公告事項：註銷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持有之「動物用金黴素粉劑」（動物藥製字第00595號）、「氣四環素飼料級25%」（動物藥製字第06063號）、「永鴻中性羥四環素97%」（動物藥製字第06825號）、「永鴻鹽酸鹽羥四環素92%」（動物藥製字第06826號）、「永鴻鹽酸鹽羥四環素90%」（動物藥製字第06827號）、「歐美肥40%」（動物藥製字第06828號）、「歐美肥50%」（動物藥製字第6829號）、「歐美肥60%」（動物藥製字第6830號）、「歐美肥23%」（動物藥製字第06831號）及「氣四環素18~24%」（動物藥製字第07253號）共10張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

主任委員林聰賢